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实施《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修编）（2023-2030年）》的通知

金政办秘〔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2023-2030年）》已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 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先后制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并出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基本形成规划先行、标准引领、达标创建、动态监管的建设模式，培育了一批示范样本，形成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共组织命名了六批



共计 468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安徽省共有 19 个市县上榜，其中六安市金寨县、舒城县和霍山县获得此荣誉。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了五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评选，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和裕安区 5 个区县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为充分保护好境内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构筑金安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强大后发优势，金安区委、区政府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审时度势，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全区累计创建各级生态乡镇 86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 39 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提升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相关要求，金安区适时启动规划修编，组织开展《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编制工作。《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分析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现状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设计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

（一）规划背景及来由

1.国内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实践表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在此形势下，生态环境部坚持以生态创建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截至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共组织命名了六批共计468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安徽省共有19个市县上榜。

2.区域背景。安徽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2017年9月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与国家文件进行了有效衔接，有利于统筹考虑安徽各地开展创建活动，有利于更好的培育和促进省级向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提档升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命名 40 个地区为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3.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金安区高度重视生态创建工作，坚持“生态立县”战略，把生态创建与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经济转型相融合，着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显著提升，2022 年，金安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7.1%，PM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质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境内河流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林草覆盖率达 35.9%，全区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基本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区累计创建各级生态乡镇 86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 39 个。

（二）上轮规划回顾分析

1.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1）生态制度逐步完善。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执行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作为当地政府（街道）行政内设机构，切实从基



层做到生态环境优化，提高人民满意度。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比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远高于 20%。相继出台《六安市金安区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夯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推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2）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金安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以保护绿色生态资源、丰富绿色发展模式、建设绿色城乡环境、提高绿色民生福祉为主线，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2022 年，金安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7.1%，PM_{2.5}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有效完成六安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区地表水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稳步趋好，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1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区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

（3）生态经济蓬勃向上。近年来，金安区深入推进工



业“培优、提质、壮强”工程，2022 年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 家，国家级“小巨人”2 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企业 30 家，119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特色农业亮点纷呈，木南、欣沃等特色园区示范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四桃（萄）两莓”、茶叶、蔬菜等特色产业竞相发展，金安脆桃畅销全国，与金安葡萄一并成功入选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名录，稻渔综合种养经验全市推广，鹅产业被列入省“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名单。2022 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97 个。木厂镇成功申报国家白鹅产业强镇。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九十里山水画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十里果乡”惊艳亮相。洪山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张店镇、毛坦厂镇获批安徽省首批旅游特色名镇，悠然南山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成功获评省级旅游强区。2022 年接待游客 830.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1.7 亿元，分别增长了 18.6%、19%，成功获评省级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万达、百盛等核心商圈日渐繁荣，青云广场、奥特莱斯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快建设。2022 年电商网络零售额超 30 亿元，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张店、淠东、东桥三个电商集聚区建成投用，线上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蓬勃开展，荣获省级“农村电商先进县（区）”称号，服务业



逐渐成为经济新增长点。

（4）生态生活形成理念。人居环境日益优化，逐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统筹处理”收储运与处理体系，实现城乡环境无差别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经济适用”的要求，稳步推进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22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8.33%。绿色生活逐渐形成，强化政府绿色采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等要求，按照规定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形成绿色采购的良好风气。2021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100%。丰富绿色出行模式，实施公交优先战略，通过完善交通网络、发展公共交通、增加公交线路等，规划设计绿色人行步道，让居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绿色福利。广泛宣传适度消费，依托电视、报纸及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5）生态文化深入人心。建立并完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狠抓重点文化遗产保护，积极组织文物现场勘察，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完成全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初步建立革命文物名录，文物“四有”和“五纳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整合区域资源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创作《百面人生》



《辞店》《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山路弯弯九十里》《新梦》等一系列优秀作品，其中《山路弯弯九十里》、《新梦》分别列入全省脱贫攻坚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优秀展演剧目。参与和举办了中国大别山（六安）山水文化节、大别山民歌会、省群星奖演出、文化艺术节、乡村春晚等大型文化活动，擦亮金安文化品牌，让文化“活”起来。积极培育生态道德，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识。全区呈现“生态兴”、“产业兴”、“文明兴”的良好发展态势，公众对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满意度达 94.93%。

2.工程落实情况。《安徽省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5 年)》设置重点工程项目 60 项,总投资约 57.729 亿元，其中完工时限在 2020 年之前的项目共 46 个，完工时限在 2025 年之前的项目共 14 个，截至目前，全区已经完成建设项目 45 个，15 个项目处于正在建设中，项目开工率为 100%。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条件分析

（一）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相继出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任务，空气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工作，2022 年全区共新上环保登记牌照 87 个，改造不合格车辆 3 台，淘汰 23 台不合格叉车。20 个占地面积 5000 平方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加大禁烧工作力度，出台禁烧工作方案和奖补办法，采取乡镇街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三级网格化管理和区领导、区直单位包乡镇街的责任包保体系，明确三级网格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重点建设全市唯一的“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在 17 个乡镇和 2 个涉农街道安装摄像头，实现了全天候、全覆盖监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金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022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7.1%，PM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金安区横跨淮河、长江流域，地处江淮分水岭，区委、区政府结合金安区实际，加强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区 17 个乡镇政府驻



地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三十铺示范园区完成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日收水量增加 7000 吨。城北现代产业园建成运营丰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达 10000 吨。完成淠东干渠 15 公里河道清理和护坡工程建设，建成杭淠干渠支流高堰河截污闸，组织实施三源河东支岔上游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对全区 41 个入河排污口建立“一口一档”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两次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制定水源地、河流排查制度，开展日常“双随机”抽查，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力度，开展淠河干渠（金安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整治水源地环境问题 13 个。制定出台《金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暗访工作制度》《金安区河长制工作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制度》等，以召开专题会议、巡河暗访、调度督办等方式，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重大问题。2022 年金安区国控、省控断面均能满足相应考核标准，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2020-2022 年共获得水生态补偿总金额为 5812.6 万元。

3.土壤环境环保及质量现状。通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防范建



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等一系列工作，境内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防治，编制完成《金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金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2022 年对汇发、中久、永兴等危废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规范化检查，完成问题整改 40 余个，全区危废处置日趋安全规范，完成 6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完成 45 个“两公一住”建设用地地块调查和市硫酸厂地块的初调、详调和风险评估。2022 年金安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污水处理设施。金安区高度重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目前，金安区所有乡镇驻地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共计达到 8.5 万吨/天。城区污水处理主要依托凤凰桥污水处理厂（4 万吨/天）和城北污水处理厂（8 万吨/天）两座污水处理厂。2022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12%。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编制完成《六安市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58.33%。完成 12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 6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提质增效任务，污水处理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2. 环卫设施。建立金安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出台《金安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暂行）》，引



进物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出台《金安区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金安区三里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试点先行先试，累计建成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站点136个，配置制式四分类垃圾桶1400个。全面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制度，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规范化操作，严格执行“一日两清扫、16小时保洁”作业流程，城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达90%。垃圾收集实行“桶装车载”，居民小区垃圾收运采取全密闭收集、运输，垃圾清运车车容整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利用垃圾压缩车对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通过垃圾中转站进行收集集中压缩，并由六安三峰环保发电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各乡镇建立了农村垃圾治理组织机构，已经形成“户集、村收、乡镇清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清运体系，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第三章 创建优劣势分析

(一)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1.加强党委重视，生态制度建设日益完善。率先建立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动环境管理从督企为主向督企与督政并重的转变。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形成可循环的长效保障体系。高标准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各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立体工作网络，统筹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

2.践行生态理念，美丽金安样板加速形成。自然生态资源丰富。金安区地处江淮分水岭，自然风光秀美，生态本底优良，全区生态系统状态保持长期稳定，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3.坚持创新驱动，区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现代农业不断壮大，聚集国字号地标品牌主攻方向，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成功入选安徽省农产品加工20强县（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县等。工业发展加速转型，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链配套，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翻番。旅游产业融合发



展，拓宽“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思路，促进更多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金安区先后入选省级旅游强区、全国红色片区县。

4.夯实发展支撑，人民群众福祉有力提高。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形成以金安脆桃、稻虾、蔬菜、皖西白鹅四大特色产业为支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魅力中国城十佳城市，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

5.弘扬生态文化，共建共享局面逐渐打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抓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全区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为支撑的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加强文化资源保护，积极推动明清老街修复保护，加强对古建保护。依靠文化特色抓好项目。提升全民生态意识，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引导公众树立和实践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

（二）生态文明建设不足

1.经济发展基础存在短板，生态经济体系有待完善。金安区产业化发展当前正处于新旧发展动能的转换期，受宏观



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实体经济发展依然困难，现阶段金安区经济总量偏小、发展阶段滞后，人均 GDP 仍落后于全省平均值，工业主导产业集聚不够，大企业、大项目、高技术含量项目发展不足，传统产业亟需升级，第三产业档次不高，现代服务业处于起步阶段。

2.环境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水环境质量考核压力增加，金安区水环境国考断面由“十三五”1个增加到6个，特别是淠东干渠国控断面受山源河污水污染影响可能会出现不达标情况，给规划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压力。大气环境治理难度增大，农村环境污染仍旧存在问题。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逐步显现，环境健康安全保障压力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尽快补齐，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化尚在试点阶段，中小企业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方式还需规范。

3.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成果应用有待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薄弱，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长效运维机制尚未有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量不足，生态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相对比较薄弱，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1.生态优先理念指明生态文明建设新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地位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安徽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金安区在创新发展中厚实产业基础，具备较好的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2.区域发展战略带来生态文明建设新机遇。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六经济走廊建设等多项发展战略在金安区形成多重叠加的乘数效应，为金安区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开拓引领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3.城乡融合发展增添农业农村建设新动力。城乡融合互动发展成大势所趋，乡村振兴战略将进入全面深入实施阶段。规划期间金安区将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金安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率先振兴，树立高质量振兴和全面振兴新样板。

4.环境经济政策铺就生态环境保护新路径。我国环境经济政策框架体系基本建立，随着环境经济政策顶层设计的不断强化，进一步激发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较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四）生态文明建设挑战

1.能源资源约束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给金安区能源、工业、等领域碳排放达峰带来较大压力。生态产品第四产业是生产体系的彻底变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待探索。

2.环境污染日趋复杂，城市发展综合实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为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3.政策自主空间较小，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区域政策自主权不足，在一些政策的探索上要被动地服从上级统一安排和布置，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加重，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第四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金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面向“美丽安徽”“美丽金安”建设目标，依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原则，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区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把金安建设成产业创新发展样板区、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开放合作发展先进区，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力以赴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金安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二）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方针，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



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2.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科学分析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金安区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科学合理实行差别化的开发和保护策略，提出针对金安区特点的对策措施。

3.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建设过程中协调近期与远期、整体与局部、少数与多数的利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公共投入均衡化发展。

4.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优先选择对有重大影响的领域和区域为突破口，带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提升。

5.环保倒逼，优化发展。充分发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对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倒逼、促进作用。制定从严从紧的环境经济政策，倒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6.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金安区行政范围内全部区域，面积



166855.03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0 年，以 2022 年为规划基准年，部分数据采用 2021 年的，分以下两个阶段：

1.规划重点推进期：2023-2026 年，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

2.规划巩固提高期：2027-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成果得到巩固。

（四）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六经济走廊建设为契机，依据金安区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城，把金安区真正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

2.阶段目标：

（1）规划重点推进期（2023～2026年），重点推进阶段。

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安全合理、生态文化先进文明、生态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生态生活幸福健康、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



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政府绿色决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相关制度基本完善，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土壤污染得到初步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安全处置水平稳步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明显提升。

构建安全的生态空间。加大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本得到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初显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打造发达的生态经济。积极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化和工业优化升级，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得到充分发挥为特征的循环型生态经济体系。

倡导健康的生态生活。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完善生态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基本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通过深入广泛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全社会基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2）规划巩固提高期（2027～2030年），巩固提高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力争全面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金安区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作用显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成果得到巩固。

（五）创建基本条件和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1.基本条件。对照《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申报地区需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为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22年金安区及时组织开展规划修编工作，编制了《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近三年，金安区不存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完成整改任务；未完成



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情况。达到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本条件。

2.规划指标。参考《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共设置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类共43项指标，其中涉及金安区的共37项（部分指标为市级创建，不做考虑）。

3.指标可达性分析。《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2023-2030年）以2022年为基准年，部分数据采用2021年数据，分两个阶段设立目标值。2022年基准年指标的数据来源有以下4个方面：（1）生态建设成果统计；（2）统计局依法发布和统计的数据；（3）各区直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0年-2022年工作总结等；（4）实际调查分析的数据。对2022年金安区的基础分析、各个指标现状值与目标值的差距，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各领域指标达标情况如下：



表 1 各领域国家级指标达标情况统计

领域	指标数	达标项	不达标项
生态制度	6	6	0
生态安全	9	9	0
生态空间	3	3	0
生态经济	6	4	2
生态生活	8	10	0
生态文化	3	3	0
合 计	37	35	2

4.达标建设路径。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基于金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通过实施“12461”战略，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与任务的实现：

（1）坚持“一条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把金安建设成安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全力以赴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充分展现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标杆作用。

（2）明确“一套指标目标”：即《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设置规划指



标体系，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金安区实际设置特色指标，进行示范探索并形成特色亮点。

（3）实施“四大战略”：针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重点实施四大行动战略：一是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建设活力金安；二是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建设品质金安；三是实施旅游兴区战略，建设魅力金安；四是实施创新活区战略，建设幸福金安。

（4）推进“六大建设”：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围绕推进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重点，创新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围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为重点，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围绕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要求，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围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要求，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为重点，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生活体系



建设。围绕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以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培育生态生活方式。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围绕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要求，加快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挖掘和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5）谋划“一批重点工程”：结合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谋划一批重点工程。明确各项重点工程的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实施地点、责任部门、实施年限等，工程投资规模须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第五章 生态制度完善规划

（一）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加快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金安区各类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2.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全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确保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稳定保持 100%。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证后监管力度，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3.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制度。完善高效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区域评估”、“三同时”、排污申



报、企业环保责任制、群众环境信访等各项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执法明察暗访频次。重点对重点行业、企业等进行集中整治，严控环境污染风险，确保区域境内生态环境安全。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全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 GDP 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加快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提高节能指标在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落实奖惩措施。

2.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金安区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节水目标任务。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

3.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建立节约集约用地



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保持在 4.5%以上。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一体化考核，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目标。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4.健全自然资源产权监管制度。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成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委员会，统筹协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护工作。明确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归属，所有权证发放的同时也将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责任具体到所有者。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过程中，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使免费使用的自然资源变成有价值的资源。

（三）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金安区乡镇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打通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实现上下联动的攻坚合力。协助六安市完善森林、湿地和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生态补偿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生态补偿考核评价制度。

2.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全面、扎实、有效”的完善



金安区河长制建设工作，推动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有实”向高质量发展。加强河长办工作机构设置，加快河湖长制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继续组织开展“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充分依托各级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面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治理与修复等。

3.健全完善林长制。持续开展国土绿化美化，不断提升林业治理水平，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基地，巩固燕山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机构研发多样化的林业金融产品，提供综合性林业金融服务。继续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贷款贴息，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保障林权流转顺畅有序。

4.探索推进 GEP 核算机制。探索出台《GEP 核算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将 GEP 核算计划分解成各项任务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确保各相关部门按计划跟进 GEP 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体系，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定期核算与发布制度，掌握生态产品价值、供给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加强党政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金安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保持20%及以上，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健全金安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

3.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完善金安区考核细则，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和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4.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及赔偿制度。围绕落实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针对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建立政府为主导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全面承担起环境保护的责任。完善环境损害评估体系，加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的管理。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深入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高质量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认真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前期未完成整改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定期调度，确保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对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事业单位采取综合惩戒措施。

2.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3.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加强司法保障。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4.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建立环企“面对面”互动机制，



帮助结对企业提升污染治理和绿色发展能力。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

5.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

6.健全环境治理资金保障体系。加强财税支持。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支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各项政策。对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纳税人，及时兑现减征政策。完善金融扶持。积极对接争取省、市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支持，重点用于绿色产业发展、生态工程建设等。推动建立区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第六章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强化能源消费端控制。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全区能源消费的清洁化和低碳化，大力开发和使用节能降耗技术。加快淘汰过剩产能，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构建绿色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和主要乡镇建成区。

2.升级改造工业废气治理。深入推进“三重一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制度体系，有序完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 VOCs 排放管控。协同移动源和城市面源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完善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系统。分行业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出台绿色搅拌站激励政策，扶持绿色搅拌站建设健康发展，规范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推进绿色搅拌站创建。开展秋冬季建筑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做好重污染天气扬尘管控和调度，推行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量化考核制度，提高扬尘治理效果。

4.统筹防控车辆尾气。统筹油、路、车治理，推进油气质量升级，加强燃料及附属品管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绕城方案和路面管理。倡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协同打造长三角区域道路货运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区。



5.持续强化控烧禁燃。优化完善城区功能细分，规范餐饮企业集中定点布局，持续开展餐饮行业油烟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巩固主城区禁燃工作成果，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加大禁烧力度。深入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不断推进农业领域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方式，大幅提升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利用水平。

6.着力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严格落实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错峰生产实施方案，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7.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推进长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纵向和横向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8.强化噪声防控。结合金安区城镇特色化发展需要，积极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合理引导要素流动，推动商业区、科教文卫区、居住区、工业区分离，优化调整现有营业性娱乐



场所布局，引导房地产开发远离主干道。强化区域声环境管控，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准入。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1.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进一步推进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工作，对其他企业定期开展“散乱污”清理。鼓励企业集中建设污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开展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级。完善企业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结合城市截污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推动丰乐河流域、淠河总干渠、杭埠河（金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金安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及维护项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 2030 年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5%以上。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到 2030 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 100%。



4.加强水生生态保护修复。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维持下游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落实禁捕要求，深化区域联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势稳定，保护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重要生境。实施一批入河（湖）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目，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着力提高重点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保障重点区域水安全。全面加强区域各级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整体应急能力。

6.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水强度指标管理。健全节水政策和指标标准体系，建立区域节水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推动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合理建设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确保污水安全有效利用。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全面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严格控制涉重行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行业企业和历史遗留



地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强化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从设备、工艺和原辅材料等各个环节入手，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土壤酸化等。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益与修复技术模式，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确保全区耕地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3.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

4.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根据耕地土壤酸化调查结果，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以重金属污染为重点，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切断重金属污染源头的前提下，推进以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

5.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地下水污染源监管。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持续推进工业集聚区、加油站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并督促有关园区严格落实自行监测任务。探索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模式，强化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制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

（四）加强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1.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对全区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生态区域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2.强化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修复。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与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落实“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要求。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加强生态湿地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3.强化区域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配合六安市启动物种资源清查。结合物种资源清查和专项调查，开展生物物种资



源的评估和保护规划的制订；重视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稳步提高金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积极适应气候变化。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气象风险预警管控和应急联动，建设支撑适应气候变化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保护、恢复和改善土地、河流湿地、绿地等措施，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气候韧性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碳固定服务功能。

2.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高质量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重点开展发电行业企业配额分配与发放，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融合，推动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3.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节能降耗，强化资源节约利用，推广新能源技术应用，推动智能电网应用示范，培育新能源企业。加快完成资源型城市转型，全面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积极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着力提高经济发展的“含金量”



和“含绿量”。

（六）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1.强化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

（1）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重点环境风险源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

（2）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及能力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

2.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废物交换信息中心，促进工业固废真正的减量化。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发展无废、少废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推动建设工业资源和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提高金安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水平。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全面妥善处置。建立医疗



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将危险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3.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管控：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大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力度，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制度和标准规范。

（2）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涉及危化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开展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提高危化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鼓励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防范重金属和污染物环境风险：

（1）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并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不断提高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重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探索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在主要饮用水源地试点开展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章 生态空间格局规划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科学布局金安区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效联动，持续优化金安区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实现林水相依。

2.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立足金安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经济关联和设施建设等条件，统筹区域发展资源，突出重点区域，全面协调城镇化、工业化与生态建设的关系，加快构建“一城两区三带七星”区域发展格局。

3.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通过对生态系统中具有源、汇功能的结构性控制区、生态廊道、重要节点的生态恢复、保护和建设，优化提高金安区自然——人工复合生态系统的生态质量，在宏观上形成由山体、大型植被区、道路廊道，以及小型植被斑块构成的生态安全体系框架，在微观上建设具有高异质性、高生态功能、高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六安市“一谷一带”和“一心一廊”建设的总体布局，科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



局，促进人和自然、城乡与生态和谐共生。

（二）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落实生态功能区划。按照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金安区属于南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及特种农业生态功能区、北部沿淠洼地生态功能区、中东部丘岗农业与城镇生态功能区、东南部巢湖流域岗畈生态农业功能区、东北部岗畈生态农业功能区。

2.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恪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保证方向不偏，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成果上报工作。遵循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以“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为导向，强化刚性约束，落实管控措施，不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功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三位一体”的保护，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区、乡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新贡献。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禁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动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开展城区控规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



3.深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应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等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三）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1.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统筹考虑金安区资源禀赋，按照“统筹协调发展、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原则，围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一带三区”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2.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合理优化城乡资源要素配置，保障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持产业空间，构建“双廊、双核、六平台”的工业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优化旅游业空间布局。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构建“一心两带三核多组团”旅游发展格局，推动“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依托九十里山水画廊、河生态经济带，打造绿色观光廊道和精品旅游线路。依托乡镇资源禀赋，推动有关乡镇组团发展，打造文化体验、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生态观光等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特色文化集聚区。



第八章 生态产业建设规划

（一）加快发展生态高效农业

1.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立足金安区域优势、资源禀赋与产业特点，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构建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开展育种技术攻关，大力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大力推进品牌农业建设，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巩固提升“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品牌创建成果，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和质量追溯，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2.推进农业产业融合。以“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平台为载体，打造产业融合升级版。推动农工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引导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从规模扩张向转型升级、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产业集群转变。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休闲观光园、乡村民宿、农家乐和特色小镇，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田园综合体。推动农商深度融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创建省、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利用“农村淘宝”“邮乐购”“益农信息社”等电商、网商、微商渠道，通过网络认购、定制生产等多种



形式推动农业发展。

3.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以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为重点，统筹科技资源，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增强农业科技转化效率。加快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主体，积极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提升良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水平，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智慧农业发展，突出“智慧农业”发展引领作用，促进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

4.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推进秸秆粪污“两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加快秸秆收储中心产业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秸秆发电、秸秆制沼气等综合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推进化肥农药“两减量”，推进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两回收”，提高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

5.激发农业发展活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整合农村产权资源，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加强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室）建设，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制度。开展蔬菜、养殖业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业务，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

（二）创新发展绿色生态工业



1.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机械基础件等产业，力争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依托重点特色产业基地集聚优势，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关键基础件及专用装备、智能制造（机器人）等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围绕“芯、屏、器、合”，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产业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东桥空港产业协作区为载体，重点发展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以智能装备产业园为载体，提升电子产品零部件发展水平，建立电子产品关键零部件生产体系，共建良好的产业生态圈。

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立足金安现有产业基础，推动机械、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粮油加工业、畜禽水产品加工业、丝麻纤维加工业和羽绒制品加工业、饮用水及饮品加工业。紧抓合肥打造“全国智能家居研发生产中心”契机，推动传统建材加工向生活家居、新型环保建材、家装服务业转型。

3.持续推进节能降耗。以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为主线，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产业。科学确定年度能耗“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及时跟踪调度。加强源头管控，将节能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互联网+节能”融合，推广应用节能效益



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绿色化改造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加强节能宣传，营造全社会节能绿色发展氛围。

4.提高工业能效水平。加快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节能技术、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提升节能装备智能化水平。严把项目建设的资源消耗关与环境保护关，逐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调整循环经济在工业发展中的比重。

5.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六同城化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承接长三角发达地区产业“跨阶梯”转移。以“三重一创”为重要抓手，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加快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三）品质升级现代化服务业

1.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构建“双核、双轴、多节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积极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现代产业园区）、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沿线与联片结合，推动重点区域形成规模效应。

2.专业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与信息服务、现代金融、会展经济，推进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推进实体经济



与网络经济“两翼齐飞”、城市电商和农村电商“双轮驱动”，重点提升传统网络零售服务。把握 G60 科创走廊和长三角区域创新联动发展机遇，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深度融合。

3.品质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阶段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完善居家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合理规划购物中心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构建大型商业设施集中共享、小型商业设施便民利民的商业网点布局体系。

4.推动生态旅游跨越式发展。实施旅游品牌创建工程，将九十里山水画廊打造成国内知名的大别山生态文化旅游精品廊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旅游“红三角”重要节点。“旅游+农业”，因地制宜促进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旅游+体育”，培育体育旅游产业，提升体育产业辐射力，打响休闲体育旅游品牌。“旅游+康养”，重点打造聆心谷、矿泉养生小镇、大别山养生慢谷等项目，完善康养服务体系。“旅游+文化”，构建观光休闲、创作设计、生产体验、文化消费特色文化产业链。“旅游+研学”，发展红色旅游研学，实施红色旅游提升工程。



（四）探索开展第四产业试点建设

1.探索发展生态产品第四产业。围绕生态产品供给和价值实现形成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生态产品生产、生态反哺（分配）、生态产品开发服务、生态产品交易服务，探索开展第四产业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生态产品开发服务，尝试开展EOD模式试点，通过在项目层面实现产业开发项目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反哺，与关联产业开发项目实现有效融合，从而构建“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通道。深入探索碳汇交易机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营造碳中和林、发展碳汇经济，按照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标准，积极谋划碳汇林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建设，促进地方工业企业“碳排放”与林业碳汇“联姻”，积极探索林业“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2.探索第四产业发展政策保障。以生态空间管控保住生态资源存量，积极探索构建生态产品第四产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生态技术创新应用。完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激励引导居民践行绿色消费，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生态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扶持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生态增值溢价。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交易体系。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丰富公共性生态产品的交易渠道。



不断完善产业利益分配体系，构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开展反哺生态保护—恢复—建设。

3.探索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支撑生态产品金融平台“两山银行”，借鉴银行分散式输入、集中式输出的模式，破除生态资源转变为自产的难点和堵点，实现“资源变自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惠民富民”。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设立服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绿色金融专业机构，推动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支持源头保护、流域治理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将生态产品开发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因地制宜挖掘地方特色生态产品，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加大绿色信贷业务、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保险业务对生态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多渠道促进资源节约

1.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转型。大力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推广装配式建筑。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打通农村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桩的建设。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生物质能企业建设，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



2.调整运输结构，打造绿色物流。积极构建空铁公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打造外联内通、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便捷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模式（TOD 模式），建立合六城际铁路、合肥市域线 S5 为骨干的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六安北站、轨道交通站、客运枢纽站、换乘中心站等站点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提高新能源汽车在营运车辆中的比重，增加乡镇车用加气站网点布局，设置充电站（桩）等配套公共设施，为清洁能源车辆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3.节约水资源，构建节水型社会。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合理调整工业布局；推进工业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建设，提高重复用水利用率；加强用水大户监督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加强生活与服务行业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城区生活节水器具；新建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全区供排水、排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宣传生活节水。

4.加强用地管控，提升亩均效益。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



控，落实城市开发边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集聚效益。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进一步落实限制和禁止供地政策，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在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重点推广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土地复合利用、各类行业和产业的节地技术和模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的科技水平。



第九章 生态生活建设规划

（一）优化城镇格局，打造人居生态环境

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城市功能配套完善，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管网和排水防涝等市政设施，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综合立体停车场、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文化场馆延伸覆盖。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构建区、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推进标准化建设。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抓好各级各类教育。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

2.城乡生态绿地一体化建设。推进国土绿化。落实“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和提升区、乡、村三级道路绿化林荫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建设，开展“碳中和”实践。积极开展道路绿化和绿道体系建设。把道路两侧建设成高标准的绿化林带、经济林带和致富林带。加大森林保障体系建设。加大项目支持，提高森林质量等措施，巩固和改善生态公益林；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和动态监测体系，完善“一树一牌”管理制度。

3.实施城乡环境无差别整治。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投放，高标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技术先进、



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提高城乡污水处理效率。完成城区雨污混接改造，对城区分流制区域混接问题进行全面改造，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转进度，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二）践行绿色生态方式

1.制定并推进相关政策。推动节约型产品使用的“生态制度”。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提高绿色采购比例。推广网络、电视、电话等方式适当替代现有的会议模式，减少会议过程中交通能源、电、食物等的消耗，提高工作效率。建设生态型生活服务设施。培育“绿色市场”，创建“绿色饭店”，建设旧品交易场所，布设回收设施。建立节约生活中介机构，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构建绿色节能环保型建筑。加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对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备案制度和建筑节能竣工验收制度。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

3.丰富绿色出行模式。设计生态化道路断面，推行安静街区，塑造便捷换乘系统，创造有利于公共交通、步行和非机动车的交通发展模式。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完善自行车等租赁模式。改善人行通道。建设系统的人行通道系统，保证城区步行系统的整体连续性。合理化停车场设计。



4.倡导绿色生活习惯。广泛宣传适度消费、生态人居、休闲文化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知识，将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适度消费、生活、居住等不同层面，从一点一滴的生活细节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增强居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5.倡导绿色办公方式。“绿色采购”行动。政府采购完全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节能目录清单的要求。“节能降耗”行动。开展以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活动，把节能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实行节奖超罚。“无纸化办公”行动。重视对纸张使用的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使用，杜绝浪费，提倡无纸化办公。



第十章 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一）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做好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加强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弘扬生态文化内涵，提高金安区生态文化品位，扩大区域影响力。充分利用金安区的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底蕴，合理开发文化遗产，以皋陶五礼文化、汉文化、皖西民俗文化为切入点，引导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教育、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

2.打造金安区生态文化品牌。提升公民文明素养，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突出项目带动，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活力和竞争力。推进传统文化与现代传播载体相融合，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打造品牌、发展品牌、保护品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谋划建设文化艺术创作基地，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

3.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区图书馆和区文化馆新建。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数字资源室等免费开放。组织文化志愿者到社区开展文化服务活动，推动文化服务向社区延伸。组织实施基层数字文化互联互通等项目，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文化市场转型升级，活跃繁荣文化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着力引导和提炼金安区生态创建精神的内涵，着力增强金安精神的引导力和影响力；深入挖掘金安的历史、民俗、古民居等地方特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大力发展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的先进文化、加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文化建设，挖掘和传承红色文化；总结提炼和宣传弘扬金安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及社会生产全的过程中，全力以赴加快建设美好金安。

1.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依据金安区生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文化发展方面的特点和需求，聘请相关专家定期开展专题报告、讲座和培训，不断提高金安区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使金安区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选择其它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组织相关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到相关地区进行参观学习、经验交流。

2.丰富公众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化知识和生态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教育体系，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帮助学生逐渐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观。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时节组



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旅游活动，深化和丰富文化旅游活动内涵，提升城乡群众参与的普及率和组织化程度。完善文艺精品创作运作机制，营造良好创造环境，进一步激发积极性和创作力，扶持和推动文艺精品的创作、生产和传播。

3.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加强对企业法人的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参观学习、行业协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企业的社会责任，培养企业家的环境保护意识，认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危害性。

（三）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得环境信息。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制度，吸引公众对环境的关心。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3.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示范创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向群众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补齐生态知晓度、满意度的短板。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行动，带动社会形成人人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一）重点工程

根据金安区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查找金安区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从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等 6 个方面提出 39 项，总投资约 41.397 亿元。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改变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乃至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大大提高金安区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

2.社会效益。通过重点工程的实施、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区人民提供清新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并有力支持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发展经济的信心不断增强。

3.生态效益。通过建设生态文明，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高，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景观和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皆为金安区发展生态旅游、人文旅游提供了有利保证，对金安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金安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府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2.创建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督促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创模工作进展情况。区创建办定期向社会公布创建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重点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二）监督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镇、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环境指标状况，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工作。



（三）资金统筹

建立多元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林地、矿山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运用各类金融工具，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

（四）科技创新

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金安建立研究基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五）社会参与

1.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生态理念和环境意识。

2.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



布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